



監管局印製告示 籲業主簽訂地產代理協議

(2004年8月17日)地產代理監管局已印發告示，協助全港地產代理從業員，呼籲業主在出售或出租物業時，與委任的代理訂立地產代理協議。

地產代理協議是《地產代理條例》下的標準文件，訂明委託雙方的權利和責任，地產代理在接受客戶委託時必須與客戶簽訂協議。

監管局行政總裁陳佩珊表示：「由於部份放盤業主仍未清楚地產代理協議的用途，在委託地產代理出售或出租物業時還未習慣使用該等協議。為方便地產代理從業員執業，監管局參考了商會的意見，製作了一則告示，籲請業主合作，與地產代理簽訂地產代理協議。」

業界商會對監管局這個決定甚表歡迎。眾商會的代表倫志炎指出：「已往業主不願意簽署地產代理協議，是因為不了解有關法例的要求，或者不清楚簽署了協議其實可以保障業主本身的利益。監管局印發這份告示後，地產代理今後請求業主簽訂地產代理協議時，便有了依據，也更容易向客人解釋。」

監管局的告示分別以海報及易於攜帶的塑料卡片印製。前者供從業員張貼在店舖內，後者供隨身攜帶，於有需要時向客戶展示，解釋簽訂地產代理協議乃法例所規定，目的是保障業主本身的權益和清楚釐定委託的責任。



告示內容：

致： 放售 / 放租業主

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規定，地產代理必須與放售/放租業主簽訂由監管局所制定的標準文件 — 表格 3(買賣) 或表格 5 (租賃)。

為保障本身權益及釐清委託權責，監管局謹此籲請閣下與地產代理簽訂上述有關文件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

- 完 -